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30205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料前會勘紀錄1130423.pdf

主旨：檢送貴局申辦「113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第一期)」出料前會勘紀錄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113年4月17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330481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疏濬工區經現場勘查，業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17條規定設立標示牌及標示圖，相關地磅管制設備及數位疏濬管理系統已連線，爰同意自113年4月30日起開始出料。
- 三、本案疏濬工區界樁及出料前原地面高程，經本分署檢測廠商於113年4月22日辦理檢測在案。
- 四、請管控車輛一律由管制站進出，運輸便道如有岔路應予阻斷，避免產生砂石車輛未經過磅即運出之疑慮，並請加強巡查，以杜不法情事。
- 五、施工期間請務必做好疏濬數量、高程及邊界管控，避免發生超深越界情事。並應依環保相關規定做好環境維護措施。
- 六、請確認本疏濬案已即時連線「經濟部水利署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並以該系統進行疏濬數量管控後，始同意出料。